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一平浪盐矿主体设备超期服役，部分设备腐蚀严重，导致能耗高、产量低，且矿山卤水量目前每天只有 600 方左右，不能满足现有 30 万吨制盐生产装置的需求，为消除潜在的环保风险隐患，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一平浪盐矿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一平浪盐矿报废部分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1 月 28 日